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

三、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8、《关于增加投资者保护条款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2,235,5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陈浩

陈浩

苏红燕

苏红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张鹏

张鹏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022年5月18日

